《自治区防范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促进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以下统称“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发生，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处置，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定义】　本规定中的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三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的举报、受理、核查、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责任和机制】　防范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工作应当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群众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明确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班组长、车间主任、厂（矿）长等各层级人员的事故报告职责，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事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事故报告全面负责，并对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报告情况应当定期检查，涉及外包工程承包单位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报告相关规定列入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第七条【报告要求】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央驻疆企业、疆外驻疆大中型企业和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发生事故，还应当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事故，按照事故等级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调查，经调查认定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统计核销。

第八条【监管部门报告及举报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事故举报电话、受理邮箱和微信举报小程序等，受理事故信息和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按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事故报告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报告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核查途径

第九条【吹哨人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用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联系，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信息线索。

第十条【研判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听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是否存在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

自治区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存在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瞒报、谎报事故的责任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纳入当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信息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不得违规增设事故报告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事故举报】　广大职工群众应当积极参与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拒绝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线索的，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鼓励农村（社区）网格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殡葬从业人员、户籍民警、保险理赔等人员积极提供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线索。

第四章 信息同步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信息来源】　各级、各有关部门构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协调联动”的信息同步共享机制。应当通过媒体反映、群众信访举报、企业反馈以及公安警情警报、工伤社保、卫生健康、民政、金融监管等多种渠道，收集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线索信息。

（一）网信部门负责将媒体和网民曝光的本地区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网上信息抄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监管部门；

（二）信访部门负责将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抄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

（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自行受理和监测本行业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举报和网上舆情；

（四）县（市、区）级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接到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后，即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地（州、市）级上述部门每月上旬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信息。自治区级上述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供上季度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信息。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同步共享内容包括：

（一）公安部门负责提供110接处警中发现的涉嫌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有关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涉嫌生产安全事故救治过程中亡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有关信息或伤情信息；

（三）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殡葬服务机构在承办丧事过程中，发现疑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的相关信息；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有关信息；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负责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出险保单中的伤亡信息。

（六）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提供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信息。

上述部门接到涉嫌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信息或举报、舆情反映后，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力争3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求进行处置，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信息共享可以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电话短信传真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五章 事故信息处置

第十五条【信息处置】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到的媒体反映、群众信访举报、企业反馈等即时生产安全事故线索信息，按相关规定分办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置意见。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对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的共享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信息的处置，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比对、甄别，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六条【核查主体】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比对、甄别的涉及人员死亡的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信息移交或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核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核查的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

第十七条【核查原则】　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核查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及时准确核查事故发生的经过、死亡人员信息、事故直接原因和瞒报情节。

第十八条【核查分类】　对已经受理的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举报，负责核查的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实名举报的，立即组织核查；

（二）对匿名举报的，具备核查基本条件，有具体的事故单位名称、时间、地点、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的，立即组织核查；

（三）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的，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依法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核查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核查组进行核查。核查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开展走访调查、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伤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家庭情况、户籍变动等情况；对由有关部门移送的未依法报告事故案件，确需立案的，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规定，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有关侦查措施；对有可能涉及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敲诈勒索等行为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负责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真伪性、合法性。

（二）民政部门负责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死亡人员在殡葬服务机构的丧葬情况。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伤亡人员社保信息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情况。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伤亡人员就医记录和死亡证明的真伪性、合法性，对涉及提供虚假死亡证明材料的医务人员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管行业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查验企业相关档案数据。未依法报告事故发生时间久远、现场已不存在、相关档案数据灭失的除外。

（六）工会负责核查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参与收集举报事故有关资料，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视情抽调其他有关部门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加核查工作。

（八）核查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核查工作，对核查组成员单位组成和调整提出意见，召集开展核查组工作会议，起草拟定核查报告，完成核查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核查纪律】　核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案情等情况，与被举报单位或者相关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核查要求】　核查工作过程中应当收集相关材料作为核查事实的证据，包括相关物证照片、书证、视听、尸检报告、死亡证明、数据、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图片等，不得以单一询问笔录等材料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调取证据。

第二十二条【核查报告】　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汇总形成核查报告，报负责核查的人民政府审核。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涉嫌瞒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举报或信访舆情反映的内容；

（三）核查过程、事实和结论；

（四）核查组人员签字表和相关证据材料。

核查事实应当说明涉嫌未依法报告事故是否属实，以及事故发生简要经过；核查结论应当明确反映举报或信访舆情反映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二十三条【核查时限】　核查工作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二十四条【信息补报】　经核查属实的未依法报告事故，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于接到核查报告2个工作日内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事故统计信息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对初步认定以及经核查属实的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

第二十六条【舆情处置】　各级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处置因未依法报告事故引发的线下线上舆情。网信部门协助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公安部门负责巡查、依法处置互联网社交平台借瞒报事件发布的违法有害信息。

负责核查的人民政府适时公开核查进展及结果。

第六章 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奖励保障】　对未依法报告事故举报核查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和信息员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其信息。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有奖举报财政保障职责，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配合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上级部门或领导个人要求下级参与或者配合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的，下级应当拒绝，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举报保护】　举报人和信息员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查实属于诬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人、信息员或者拒绝参与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的人员可能遭受或正在遭受有关单位打击报复而请求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护的，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严肃追究打击报复者的责任。

第三十条【保护营商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发生事故且正常上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随意实施停产措施，随意延长停产整顿期限和扩大范围。对辖区内发生事故未正常上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确需停业整改的，应当依法实施。

第三十一条【事故防范】　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责任处理】　凡被查实参与或配合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纪给予处罚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核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核查不及时、失职渎职的，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规定，经核查属实的未依法报告事故行为，根据不同情形分别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